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0401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1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麻涌顺龙水产档经营的“泥鳅(淡水鱼)”产品

(一) 东莞市麻涌顺龙水产档经营的“泥鳅(淡水鱼)”(购进日期: 2024 年 7 月 30 日) 产品, 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水产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水产档进行立案调查, 该水产档经营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, 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; 没收违法所得; 罚款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东市监罚〔2024〕042110106 号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该水产档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立即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水产档认为抽检不合格的“泥鳅(淡水鱼)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）产品，进货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“泥鳅(淡水鱼)”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购进后按照食品储存条件储存该批次“泥鳅(淡水鱼)”，该批次“泥鳅(淡水鱼)”恩诺沙星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环节超限量使用恩诺沙星导致的。针对上述原因，该水产档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，确保所经营的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经核实，东莞市麻涌顺龙水产档经营的“泥鳅(淡水鱼)”供货商是广州市黄沙市场外的流动摊贩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4日